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

2、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持有公司股份 59,01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346,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34,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5%。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

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8月3日，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知，由于避开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和自身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将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继续履行上述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进展情况。

### 五、相关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